

因應疫情急難紓困 申請對象



- ☑原有工作，因疫情影響，工作及家戶收入減少，致家庭生活受困。
- ☑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
- ☑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- ☑依家戶存款(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)及收入總額除以家戶人口，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未逾2倍(南投縣為24,776元)

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

申請檢附文件



- ☑身分證（建議攜帶**印章**，加速申請流程）
- ☑原有工作，因疫情生計受影響，生活受困
（如無法取得證明，簡單陳述理由後**切結**）
- ☑未具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保險身分
（可免附！可透過弱勢E關懷查）
- ☑未領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(補貼)、津貼等
（可免附！可透過弱勢E關懷查）
- ☑全戶人口存摺(或內頁影本)
（帳戶往來截止至4月30日止）
（有困難，可免附！申請人同意由政府查調）

109年5月6日起
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
符合對象給付標準



- ☑有工作無加保者(無加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者)
- ☑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在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
1.5~2倍間：**1萬元急難紓困金**
- ☑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低於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
1.5倍：**1~3萬元急難紓困金**
- ☑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： $[(\text{家戶月平均收入} + \text{家戶總存款}) - 15\text{萬元} * \text{家戶人數}] \div \text{家戶人數}$
- ☑可向各**居住地公所申請**

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 申請流程

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
符合申請者



受理窗口
居住地(鄉、鎮、市)公所



書面審核認定



核定並撥款